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107號

附件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四、凡持有染髮劑、燙髮劑及脫色脫染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（原含藥化粧品）許可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
五、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特性及使用對象、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，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569

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
(五)電子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